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自願公告  
有關基金公司  
意向融資11億港元之  
投資條款書

**有關意向融資之投資條款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甲方」）與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GEM基金公司」或「乙方」）訂立一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條款書，據此，乙方有意以股份認購投資於甲方。總融資額為1,162,520,000港元。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投資條款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條款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 審慎行事。

## 有關意向融資之投資條款書

本公告乃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甲方」）收到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GEM基金公司」或「乙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一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條款書，據此，乙方有意以股份認購投資於甲方，受條款約束。總融資額為1,162,520,000港元。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 GEM基金公司的背景

GEM基金公司是一個擁有34億美元資產的另類投資集團，管理著針對全球新興市場之各種投資工具。GEM的投資工具為集團及其投資者提供了涵蓋全球私人投資範圍之資產類別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每個投資工具都有不同程度之運營控制，風險調整後之回報和流動性狀況。我們之一系列基金和投資工具為GEM及其合作夥伴提供了以下方面之投資機會：中小規模管理公司收購，公開募股之私人投資（PIPE）和精選之風險投資。

投資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即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及
- (2)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GEM基金公司」或「乙方」）

## 意向融資

根據投資條款書，乙方有意以股份認購投資於甲方。總融資額為1,162,520,000港元。

## 無法律約束力

投資條款書對有關訂約方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 正式協議

建議出售須待磋商、落實及簽署有關建議出售之正式確定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落實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 意向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GEM基金公司融資意向將為集團提供資金以尋找相關新冠狀病毒疫苗項目投資機會。此外，如果雙方之間達成正式協議，則GEM基金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夥伴。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意向基金投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投資條款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條款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